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6-032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5,593,903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979,780 股后的股本，即 283,614,123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80,706.1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20%。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 股=14,180,706.15 元÷285,593,903 股×10 股≈0.496533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496533 元）÷1。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593,903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979,780股后的

股本，即283,614,123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80,706.1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20%。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79,780 股后的 283,614,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979,78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因公司在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前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黄埔大道中 660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9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珍

咨询电话：0755-89811196

传真电话：0755-85166003

八、备查文件

- 1、《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